

附件一（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呼图壁县自然资源局的呼图壁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项目（服务类）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图壁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项目（服务类），属于咨询服务项目；承建（承接）企业为昌吉兴地勘查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281.6436万元，资产总额为6455.99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昌吉兴地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注：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磋商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网页页面打印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